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144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 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87.17 万股，向 5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93.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14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